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證券出售 A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Lego Vision Fund SP (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在公開市場進行股票交易以賣空上市證券 A。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上市證券出售 A 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上市證券出售 A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份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Lego Vision Fund SP (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在公開市場進行股票交易以賣空上市證券 A。

就上市證券出售 A，Lego Vision Fund SP 共賣空 2,746 股上市證券 A 股份，總代價約為 38 萬美元 (相當於約 3 百萬港元)，每股上市證券 A 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 139.7 美元 (相當於約 1,089.7 港元)。

由於上市證券出售 A 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該上市股份之交易對手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證券 A 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

包銷 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Vision Fund SP, 為 Lego SPC Fund Limited 的獨立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具備卓越的管理、商業模式、產品和穩健財務狀況之朝陽行業公司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到達致長期持續增長。

上市證券出售 A 是其中 Lego Vision Fund SP 之日常業務事宜。由於上市證券出售 A 是根據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董事會認為, 該等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且上市證券出售 A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市證券出售 A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 萬美元 (相當於約 3 百萬港元), 將由 Lego Vision Fund SP 保留以作進一步投資。

ETF A 之資料

ETF A 是成立於美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上市。

下文載列 ETF A 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 ETF A 之財務報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止年度 (美元千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年度 (美元千元)
淨投資收入	548,016	453,442
經營產生的淨資產淨增 /(減)	6,218	(55,947)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ETF A 的資產淨值約為 337.5 億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由於上市證券出售 A 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 故上市證券出售 A 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3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TF A」	Invesco 標普 500 平均加權指數 ETF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證券 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上市之 EFT A 股份
「上市證券出售 A」	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 Lego Vision Fund SP 在公開市場進行有關賣空上市證券 A 之股票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3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